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智慧財產權是社會進步、產業競爭的利器，同時也是衡量一個國家現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標，如何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鼓勵國人研發創新，使知識與技術結合相輔為用，確保產業競爭力，以利經濟永續發展，已是世界各國關心的重要課題。

本局在往年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上，在健全法制、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限、快速清理積案、建置商標專利資料庫，推動業務電子化方面均已具有顯著成效；惟國際間隨著網路科技發展，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快速翻新，新增議題如公共衛生、地理標示等漸受重視，必須配合建構完善法制。另我國審查專利案件待辦期間雖已較各國短，但審查品質因審查人員人力不足、外審委員比率過高、申請案件量多，未來除提昇審查效率外，將著重在審查品質提昇。又加強審查委員專業素養，廣受世界各國所重視，有必要建立制度訓練體系，並加強與各國經驗交流培養國際觀。另現有司法人員及專利商標代理人智慧財產權欠缺專業養成途徑，為提昇法官審案品質、申請專利案件品質，有必要建立智慧財產培訓機制，加強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培訓。另建立完整專利資料庫，有利專利審查檢索，協助業界獲致最新專利地圖，避免重複研究浪費研究資源，侵犯他人專利權，未來仍需加強與各國合作交換增添專利資料庫內容，強化檢索系統。另 WIPO 已於 2000 年 6 月通過簽署專利法條約，計劃於 2005 年起受理電子化申請，我國必須迎頭趕上建置電子化申請作業，以利國際資訊接軌，提昇專利審查效能。

綜上所述，為建構優質智慧財產權環境，有必要針對國際發展趨勢，持續推動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提昇審查效率、加強訓練及業務電子化等工作，以改善我國創新發展的環境，提昇國家產業的競爭力。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建立合理的審查環境與機制，加強審查人員訓練，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1.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訓具高度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智財教師，提供對發明創意的最佳保護。

2.降低外審委員比例，提高自審比例，逐年降低外審委員人數，預定於 96 年 12 月 25 日減聘至 83 人，以提升專利案件審查品質。

（二）建構 e 化環境，提供便捷的網際網路服務

1.建置「服務單一窗口」機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以小型線上申請系統（Small Scale On-Line，SSOL）之前端資料蒐集，持續推展、匯集，進而達成全面線上申請目標。

2.完成「審查 e 化」作業流程，推動無紙化、數位化工程，加速各類案件之線上流動、管制，並促進審查合理化及審查品質之效能提升。

3.推動「資料電子交換」機制，使我國專利商標資料融入全球資訊交流，提昇國際地位。

（三）落實查禁仿冒

因應科學技術的發達與精進，仿冒盜版的型態亦隨著更張，趨向企業化、組織化的經營型態，以及仿冒盜版已是國際性的問題，攸關國家智慧財產的發展外，並成為國際貿易諮商談判的重要參考，使協調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仿冒面臨重大的挑戰，故盱衡國際發展及國內現狀，未來將側重加強檢警調海關查緝工作橫向聯繫，掌握機先解決問題，並專案研究新興侵權犯罪及統計盜版率等問題，以策訂更完整的查禁仿冒政策，規劃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落實權利人權益保護。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 落實專利行政及績效管理，提高審查效率，確保案件品質。

1.開辦訓練專利各組 92 年度新進人員之程序、分類及檢索為期十六週課程；舉辦「國際專利分類專業技術講座」十場次，提供專利審查人員在職訓練；舉辦「第一梯次專利審查特考錄取人員暨國防訓儲人員訓練」專利程序審查及國際分類訓練課程。

2.完成「新式樣專利影像檢索系統」建置並上線提供內部審查人員使用，大幅增進檢索結果之瀏覽效率，有效提昇新式樣專利審查質量；並完成新修正專利申請書表計 27 式，以利上網公告提供申請人使用。

3.自 92 年 8 月 20 日起恢復實施專利年費繳納期滿前通知繳交年費作業，確實反映民意需求，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4.縮短新式樣專利及辦結期限為 12 個月（92 年度 14 個月，公告限期 16 個月）；縮短日用品專利辦結期限為 14 個月（公告限期 16 至 18 個月）；辦理核發專利權證書由原公告辦理期限 2 個月縮短為 30 天，專利權讓與由 3 個月縮短為 40 天，專利權授權、設質、繼承等由原 2 個月縮短為 50 天，其他各類專利權異動縮短為 50 日（上年度 55 日，公告限期 2 個月），專利權變更縮短為 40 日（公告限期 3 個月）。

5.積極清理未結案件，92 年度完成包括審理專利新申請案 70847 件、再審查案件 11801 件、異議案 1497 件、舉發案 627 件、訴願案 1345 件、行政訴訟案 533 件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案 53 件。

6.「生物技術專利保護計畫」自 91 年至 93 年共邀請 12 位美日歐專家來台講授生技智財權課程並安排 80 人次之專利審查人員赴美日歐韓及澳洲專利局研習，另亦辦理完成 56 場次之生物相關新興技術及法律專業課程，邀請中研院學者、法官、大學教授及知名企業人士擔任講師。

(二) 健全商標審查制度，加速商標保護，確保案件品質。

1.修正完成「商標法」、「商標法施行細則」、「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等法規中、英文版、「認識商標」Q AND A 宣導手冊及「彙編商標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並制訂完成「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立體、

聲音及顏色商標審查基準」。同時配合新法實施亦完成商標申請表格、申請須知及函稿之增(修)訂，共計完成 41 種商標申請表格、申請須知及 354 種商標函稿及修正，俾利民眾及審查人員運用。

2.建置完成「商標案件進度查詢」系統，自 92 年 12 月 15 日起，民眾可透過本局網站查詢商標各項申請案件之進度，落實為民服務。

3.完成 1,036,328 頁紙本商標註冊簿資料光碟掃描建檔作業，除節省存放空間外，並便利審查人員同仁調閱，有效簡化審查流程。

4.92 年商標各類申請案共計 117,050 件，較 91 年同期 (106,002 件)，成長 10.42 %，辦結案件計 115,052 件，較 91 年同期 (125,535 件)，減少 8.35 %。

5.93 年度 1 至 6 月商標註冊申請案每月平均收件數約 5,056 件，平均辦結件數約 5431 件，至 93 年 6 月底止待辦件數 45171 件，平均審查期間約為 8.93 個月，較原訂目標值 9 個月縮短 0.07 個月。

(三) 建構便捷可行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保護環境。

1.因應著作權法於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施行，配合修正「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2.辦理「92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著作權法附帶決議研究」，決議內容為：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就暫時性重製之相關規定，向立法院提出施行成效評估報告，並針對提供電腦維修和網路服務之人的相關合理使用規定，就各國立法進行研究，研擬修正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以避免不當箝制數位與資訊產業之發展。本局將於 93 年 6 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又「著作權科技保護措施之研究」預計 93 年 5 月 31 日提出研究期中報告，另正辦理「著作物重製設備補償金收取制度之研究」及「營業秘密法整體法制之研究」，上述專案法制研究，對於健全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極具參考價值。

3.93 年 3 月 10 日召開「參照『美國經濟間諜法』研擬制定我國「營業秘密法」之刑責規範」研商會議。

(四) 協調查緝仿冒事宜，提高查緝執行績效。

1.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92 年度共計執行 1,088 次，查廠行動較去年同期查

核 297 家次增加 3.7 倍餘，查獲盜版光碟 303,575 片，亦較去年大幅減少，顯示在密集之查核下，地下盜版光碟壓片工廠已近絕跡。

2.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93 年 1 月至 6 月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670 件，較去年同期 1084 件減少 38.19%，其中著作權侵權部分為 425 件，較去年同期 1036 件減少 58.98%，顯示政府成立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光碟工廠及修改著作權法將製造銷售盜版光碟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且大幅提高罰金至新台幣八百萬元等措施，對盜版業者已具嚇阻效果。

3.另依據美國海關 2003 會計年度統計：我國遭查扣仿冒商品金額值 61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 2,650 萬美元大幅下降，排名由第 2 名降至 10 名以外，優於加拿大、香港、韓國、瑞士、泰國。

（五）建立產業科技資訊網路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1.完成建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

2.完成建置「生技、醫化專利資料庫集中草藥資料庫」。

（六）整合專利商標審查作業系統，完善電子化申請作業環境。

1.於 92 年 12 月完成「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及「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CIO 辦公室委外服務案」之招標作業，並與廠商完成簽約程序。

2.於規劃期間，為落實「顧客導向、廣納民意」理念，除延攬專利、商標專業代理人及民間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共同參與工作外，並於「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召開之理事會上，說明推動本計畫之目標與願景；並逐一參訪相關申請人及代理人事務所，並舉辦專利代理人說明座談會與申請人說明座談會，實際了解使用者之需求，期藉由外界專家意見適時提供客觀之諮詢見解，落實推動此計畫之執行目標，並提升政府機關「重視民情輿情、主動與民溝通」之親民形象。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是確保國家經濟發展，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利器，故為提供快速便捷合理的申請環境、鼓勵國人創新研發，並配

合電子化政府需要，已著手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改善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大量使用電子資訊、提供智慧財產權資料服務，並擴充資料庫內容及建置新興科技審查制度；惟每年編列上述之經費有限，僅擇其重點進行改善。例如：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專利商標申請案及著作權保護每年均呈現成長走勢，但預算方面，專利預算數除 93 年 207,853 仟元較 92 年 196,223 仟元，只成長 5.92 % 外，93 年度著作權預算數為 21,694 仟元，較 92 年度預算數 25,906 仟元減少 16.26 % ；93 年度商標權預算數為 16,404 仟元，較 92 年度預算數 17,081 仟元減少 3.96 % ；此雖對業務造成不少衝擊，但均能排除窘困，節省開支，達成工作目標。

（二）為配合優先發展課題，審查人才之培訓、建置資料庫及電子化業務部分，將視業務需要適度調整增列預算。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策略績效目標：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與推動 e 化環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備註
						94	95	96	97	
壹、建構具吸 引力投資 環境(9%)	1、加速智慧 財產權審 查—新式 樣專利 (1%)	1	統計 數據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 案件審查期間	目標 值	11 月	10.5 月	10 月	9.5 月	
					權數	1%	1%	1%	1%	
	2、加速智慧 財產權審 查—商標 (1%)	1	統計 數據	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 查期間	目標 值	9 月	8.5 月	8.5 月	7.5 月	
					權數	1%	1%	1%	1%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建構優質的著作權保護環境

- 1.持續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做為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依據，提升我國法制品質，以因應智慧財產權國際發展趨勢，履行W T O會員義務並遵守W T O智慧財產權協定及國際規範。
- 2.著手規劃下階段著作權法條文再修正案，重點包括：網路服務業者、輔助、代理侵害責任、遠距教學、圖書館及電腦維修者合理使用、數位產業所涉著作權人不明之相關規定等議題。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1.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 1 健全商標審查制度與法規：隨著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化趨勢，未來仍將朝向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健全商標審查制度方向邁進，除參酌國際相關法規，使我國商標法令符合國際規範及我國國情外，將因應時宜制（修）定相關審查基準、釋例、審查作業程序、各類爭訟案件彙編等供審查人員參考運用。
- 2 簡化商標審查作業流程：配合本局e網通電子化作業，達成簡化商標審查作業流程、縮短商標審查期間之目標。
- 3 提升商標審查人員素質：加強各級商標審查官教育訓練及辦理智慧財產相關國際研討會，強化審查人員素質，確保審案品質，提昇政府行政效能，以創造企業優質之經營環境，強化企業國際競爭力。

2.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

1 提升專利審查人員素質：

內部訓練：每年將持續舉辦外審委員座談會；蒐集國內外審查實務訓練教材，建立常規之教育訓練(包含專利相關法規

及實務、基本法律課程以及新興科技等)；蒐集行政救濟被撤銷案，辦理個案研討，並撰寫專利爭議案審查實務案例，製作成訓練教材，供審查人員辦案參酌。

外部訓練：實施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國外訓練五年計畫，從94年起每年選派優秀專利審查人員赴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學習，以培訓具備與國際同步之跨領域、高科技及新興技術審查能力之審查人員，提高審查效能與品質。

2 全盤修訂專利審查基準：依據92年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及93年發布施行細則，全面修訂發明、新式樣實體審查基準、舉發及依職權審查、特殊技術領域及專利侵害鑑定等審查基準。

3 逐年提高專利案件自審比例，並擴大面詢運作，增進專利審查之專業性。

4 落實專利案件逐項審查制度，有效控管專利案件之審查品質。

5 結合本局與申請人、其他公務機關之資訊環境，使專利申請案自申請、前案檢索、審查、公告至專利權權管理等階段，均能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提供內部正確完整之專利行政、審查及權利管理之資訊環境。對外則藉由專利申請表格電子化，提供申請人線上申請送件、規費繳納查詢、案件管理檢索等便捷快速且多樣化之網路服務。

6 加強專利未結案件之稽催控管，加快審查速度，縮短新式樣專利審查及專利權管理辦結期限，使申請人及早獲得專利，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1. 提供民眾方便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

本局為民眾規劃建置之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包含申請案件編輯、送件、規費線上繳納、電子訊息通知、案件查詢管理、資料檢索、電子公報等服務；案件編輯完成之後，民眾即可線上將案件傳送至智慧局，並在線上繳納申請費用；完成送件程序後，並可隨時透過智慧局網頁查詢案件審查進

度；審查結果則透過電子公報的方式呈現。本局並將提供完善的商標與專利資料庫讓民眾檢索，可以做為民眾或企業申請前重要的參考資料。

2.藉由檢索資料庫、資料儲存技術及資訊檢索技術，加速資料數位化，建構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方向，提升行政效能及審查品質。

3.建立專利商標案件完整數位化資料，俾利與 EPO、USPTQ WIPQ JPQ AIPO 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資訊交換，達成國際交流合作之目標。

為達到流程改造、組織再造及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目標，本局利用 3C(環境(Circumstances)、顧客(Customer)及機關內部(Corporate)需求分析)及 SWOT(優勢(Strength)、弱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威脅(Threat))理論進行分析以期完整了解內外環境、顧客需求及優勢風險，訂定妥善周延的推動策略。透過依據前述策略分析結果規劃整體架構，包含智慧財產權整體服務基礎建設計畫、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計畫、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計畫、智慧財產權資料交換計畫。

(四)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計畫

積極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仿冒盜版，增進檢、警、調、海關等相關人員查緝能力與經驗，研究新興犯罪型態提出因應措施，提高查緝仿冒盜版績效，有效遏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1.協助檢警調海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邊境管制工作。
- 2.協調保智大隊及光碟小組執行光碟管理與查核工作。
- 3.加強新型態仿冒盜版及盜版率調查研究。
- 4.強化查禁仿冒業務職能教育、座談等相關訓練事項。

(五)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 1.擴大升級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及專利資料線上查詢系統、發行專利、商標紙本及電子公報、維護智慧財產權圖書館系

統、本國專利英譯資料庫建檔、與各國智慧財產局（IPO）交換資料、出版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出版品、蒐集專利相關文獻、充實與宣導專利商品化網站服務。

2.資訊網路化蔚為趨勢，充實生物技術、醫藥化學及中草藥專利資料庫，另將增修專利商標行政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商標文字檢索、圖形檢索、遠端檢索及電子公報系統，並配合專利法修法，建立更完整的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網，提供快速便捷的網際網路服務。

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4 至 9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1、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889339	635852	456447	783227	364761	228559	2240287	3358185				
1.1 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建構優質的著作權保護環境	3961	3856	3856	3856	3856	0	15424	19385				
1.2 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223257	219887	183313	228559	228559	228559	860318	1312134				
	0	29300	35700	40800	40800	0	146600	146600				
1.3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358000	182246	78500	320666	0	0	581412	939412				
1.4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計畫	210048	109454	66720	97800	0	0	273974	484022				
1.5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94073	91109	88358	91546	91546	0	362559	456632				
總計	889339	635852	456447	783227	364761	228559	2240287	3358185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